



#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附註2) \_\_\_\_\_股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

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51號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一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根據本表格所作指示投票；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並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重選的退任董事(「董事」)：		
	(i) 辛紅女士作為執行董事；		
	(ii) 徐瀚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iii) 郭其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iv) 王思業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		
	(v) 張嵐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鄭志剛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5.	委任楊躍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7.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需填入。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若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以下內容僅為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概述。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如不勾選，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函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文件需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鑒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片名首位者即為排名佔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簽署並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撤銷論。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